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新发改〔2019〕28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镇（街、区）：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收费管理股